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5:00 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融汇路与同观路交汇瑞丰光电大厦 1 栋 16F 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1 人，代表股份 156,399,26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8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50,235,30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0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9 人，代表股份 6,163,95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0 人，代表股份 6,203,95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9 人，代表股份 6,163,95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83%。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664,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0%；反对621,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6%；弃权1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8,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510%；反对621,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43%；弃权1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46%。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655,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4%；反对625,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8%；弃权11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0,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092%；反对 625,3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791%；弃权 11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17%。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602,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08%；反对 626,3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05%；弃权 17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7,5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629%；反对 626,3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53%；弃权 17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翁春娴、周俊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